

附件 1、教育計畫建議撰寫重點

文化美感輕旅行教育計畫

(教育計畫建議架構)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目的: 增進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，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，涵養美感素養。

三、文化美感輕旅行相關課程規劃

(一) 文化美感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

(二) 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

(三) 教育活動引導

四、文化美感輕旅行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(行政、人力規劃等)

五、預期效益 (請分項條列簡述)

附件 2 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申請表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市(縣)立○○學校		計畫名稱：文化美感輕旅行		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<u> </u>、<u> </u>、<u> </u>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辦理業務所需<u> </u>、<u> </u>、<u> </u>、<u> </u>。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4-1
合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○○市(縣)立○○學校	計畫名稱：文化美感輕旅行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至 年 月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<p>補(捐)助方式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<p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/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<p>餘款繳回方式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<p>彈性經費額度：</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

附件 2-1 經費明細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	餐費(範例)		人次		辦理教育所需餐費，以 1 人/80 元計算
	保險費		式		辦理教育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
	交通費		輛		辦理教育所需租車費用，1 校至多 3 輛
	住宿費		式		極偏、特偏學校補助至多 1 校 3 萬元 以學生 800 元/人；教師 1600 元/人)
	印刷費		式		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
	雜支		式		業務費 6%以內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
	(請依實際狀況編列)				(請務必填寫說明欄)
	小計				
合 計					

附件 3、結案成果報告表

「文化美感輕旅行」

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

藝文場館參訪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

學校名稱		參訪時間	
學校地址			
補助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參與人員 總計○人	學生數： 教師數： 其他身份人數：
參與學生反應			
檢討與建議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：回饋單、學習單等) _____		
承辦人：(簽章)		連絡電話：	
校長：(簽章)			
填表日期：		年	月 日